



第五屆 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企畫書

「New Biz!」社會心關懷·生活新創意

壹、競賽宗旨：

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創意整合、價值開發及經營管理能力，特舉辦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藉此提供學生跨校跨系之交流，進而營造全國大專生創新創業思維。本競賽分為「社會心關懷」及「生活新創意」二組，參賽者依專長擇一參賽。

貳、參賽類組說明：

(一) 社會心關懷組

將創新想法融入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以解決「社會問題」（如：綠色環保、節能減碳、教育、貧窮、醫療、弱勢族群、健康養生等）的概念為主，不論是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皆能加入此概念，展開事業新契機，不僅能提升自我能力，亦使社會發展更加平衡，並協助企業邁向永續經營。

(二) 生活新創意組

許多發明人異口同聲的說：「發明並不是天資聰穎、成績優良的人才才有辦法做到」，其實「創意就在你身邊」，希望學生能從生活中發現創意，將創意融入生活，擺脫原有的思考框架，進一步將小小的創意變成大大的發明。

參、參賽資格：

- (一) 全國大專院校在校生（碩士生、大學生、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學生），每組團隊最多 4 人。
- (二) 鼓勵跨校、跨系組隊參加，每人僅限參加一隊，每隊僅限報名 1 組（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更換）。
- (三) 參賽隊伍須設隊長 1 名，以便與主辦單位隨時聯繫，並得設 1 位指導老師（不為團隊成員）。
- (四)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於他處取得補助或參與全國性以上競賽已獲獎之作品，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獎品。
- (五)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若獲獎，得追回獎金及獎品。
- (六)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 (七) 獲獎隊伍之作品需提供主辦單位宣傳計畫及推廣展示之用。



肆、 競賽時程：

競賽階段 / 時間	應繳文件 / 重要事件
報名時間 101/3/19(一)~101/5/4(五)	競賽網站：(為公平起見，團隊名稱不得顯示學校名稱) http://www.tles.ntut.edu.tw/2012newbiz/
Workshop 101/5/12(六)	邀請產、官、學專家共同參與，藉此讓參賽隊伍能近距離的與專家學者進行互動及研討，以激發更多創意點子。 (每隊需派 1~2 名成員參加，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參賽隊伍繳交資料 101/5/16(三)~101/5/23(三)	須繳交 8 份企畫書與光碟 1 份。 (A4 格式，標楷體，字體不得小於 12pt。為公平起見，企畫書內容不得顯示學校及指導老師名稱) 各組企畫書內容包含： (一)社會心關懷組： (本文不超過 25 頁，附錄以 10 頁為限) 摘要、團隊簡介、組織分工、創業背景、產業現況與市場需求分析、核心技術與價值、特色優勢、產品策略、行銷策略、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在學證明(附件)等。 (二)生活新創意組： (本文不超過 15 頁，附錄以 10 頁為限) 團隊簡介、創意名稱、創意背景、創意說明、應用情境、創意可行性評估、在學證明(附件)等。 (請至競賽網站下載附件及郵寄封面格式)
公佈入圍名單 101/5/29(二)	請至競賽網站查詢，每組預計各取 10 隊進入決賽。
決賽隊伍繳交資料 101/5/30(三)~101/6/6(三)	請繳交決賽簡報(PowerPoint2007 版)之書面資料 8 份，採講義式印法(每頁 2 張投影片)及光碟片 1 份。 (簡報寄出後一律不得更改及抽換簡報)
決賽暨頒獎典禮 101/6/10(日)	每組簡報時間 12 分鐘，Q&A 時間 8 分鐘

註：本競賽所需繳交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以郵戳為憑(採掛號方式)或上班日 17:00 前送至臺北科大行政大樓二樓教資中心。



伍、 評分標準：

(一) 社會心關懷組

初賽階段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社會貢獻	是否能有效解決社會問題，及創造其價值性	30%
	創新獨特性	整體是否具備創新性與獨特性	25%
	可行性評估	整體之可行性評估是否完善	25%
	財務規劃	整體財務與資源規劃是否適切，且合理假設下推算財務規劃相關之分析及報表	10%
	企畫完整性	企畫書內容是否具有整體性	10%
決賽階段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社會貢獻	是否能有效解決社會問題，及創造其價值性	30%
	創新獨特性	整體是否具備創新性與獨特性	25%
	可行性評估	整體之可行性評估是否完善	25%
	財務規劃	整體財務與資源規劃是否適切，且合理假設下推算財務規劃相關之分析及報表	10%
	口頭報告	團隊合作、時間掌控、回答問題及口語表達能力	10%

(二) 生活新創意組

初賽階段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創意獨特性	創意背景說明、原創性、創新性及獨特性	40%
	可行性評估	創意之可行性、技術評估、預期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潛力	35%
	生活應用性	創意可應用於生活之情境及其價值性	15%
企畫完整性	企畫書內容是否具有整體性	10%	
決賽階段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創意獨特性	創意背景說明、原創性、創新性及獨特性	35%
	可行性評估	創意之可行性、技術評估、預期效益評估及未來發展潛力	35%
	生活應用性	創意可應用於生活之情境及其價值性	20%
口頭報告	團隊合作、時間掌控、回答問題及口語表達能力	10%	



陸、競賽獎勵：

社會心關懷組及生活新創意組之競賽獎勵分別如下：

獎項	競賽獎勵	名額
第一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1 組
第二名	新台幣 5 萬元整	1 組
第三名	新台幣 2 萬元整	1 組
優選	新台幣 1 千元等值商品	7 組

柒、聯絡窗口：

(一) 社會心關懷組：

教資中心 曾小姐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127

E-mail：winnie15@ntut.edu.tw

(二) 生活新創意組：

教資中心 王小姐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181

E-mail：twwang@ntut.edu.tw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隊伍繳交參賽相關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二)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本競賽辦法之權利。



附件：第五屆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 - 在學證明

1. 在學證明表請黏貼**團隊全體成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且具有**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方為有效。
2. 競賽團隊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均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不實，則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親自 簽名	學生證 正面	學生證 背面
	(影本正面黏貼處)	(影本背面黏貼處) (具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影本正面黏貼處)	(影本背面黏貼處) (具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影本正面黏貼處)	(影本背面黏貼處) (具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影本正面黏貼處)	(影本背面黏貼處) (具有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